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41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施世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佳好（即洪振豪之繼承人）、洪芯蕙（即洪振豪之繼承人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之被繼承人洪振豪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付款地在新北市新店區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按年息6.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4年5月22日經提示，尚有1,100,59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該法條既限定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始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從而對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，即不得援用該條規定，雖自繼承開始，承受被繼承人（即發票人）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，對執票人負有同一票據債務，但執票人僅得依訴訟程序而為請求，尚不得依上開票據法規定，聲請對發票人之繼承人裁定執行，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345裁判可資參照。本件聲請人因發票人洪振豪死亡，而對發票人之繼承人即相對人洪佳好（即洪振豪之繼承人）、洪芯蕙（即洪振豪之繼承人）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依上開說明，自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